

淇县公办幼儿园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淇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李明科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东段

联系电话：15139261625

乙方（服务提供方）：淇县兴达公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271569739W

法定代表人：高改会

地址：_朝歌首付南 100 米路东

联系电话：18623920717

为满足群众对公办园学位的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引进有资质、实力强的公交公司，提供幼儿专用校车 8 台，开通幼儿校车专线。为了规范校车服务管理，保障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与期限

服务范围：乙方为淇县公办幼儿园提供校车接送服务，涵盖幼儿上学、放学的固定线路运输。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协商续签事宜；未达成续签协议的，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车辆配备

1. 乙方提供的校车须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幼儿专用校车，取得校车标牌，车辆行驶证、保险等手续齐全有效，且年检合格。

2. 每辆校车须配备合格驾驶员 1 名、随车照管人员 1 名。驾驶员须持有效驾驶证，具备 3 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并取得校车驾驶员资格；随车照管人员须经专业培训，熟悉幼儿照护及应急处置流程。

3. 校车内部须配备安全带、灭火器、急救箱、行车记录仪等安全设施，保持车辆内外整洁卫生，定期消毒。

二、运行服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线路、站点、时间运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并通知相关幼儿园及家长。

2. 驾驶员须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严禁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随车照管人员须全程监护幼儿，上下车时清点人数，防止幼儿遗漏，维护车内秩序。

3. 遇恶劣天气、道路施工等特殊情况，乙方须及时与甲方、幼儿园沟通，调整运行计划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三、安全保障

1. 乙方须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确保运行安全。

2. 乙方须为每辆校车投保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座位险等险种，保险额度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抢救受伤幼儿，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公安交管部门及相关幼儿园，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标准：经双方核算，8台校车年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费用包含车辆使用费、驾驶员及照管人员薪酬、保险费、维修费、燃油费、GPS 流量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共4季度，每季度付20万，每季度首月10日前，乙方提供当季度正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原银行淇县支行，账号4106180110100004101）。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的校车运营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违规行为。
2. 对乙方提供的车辆、人员资质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协调相关幼儿园，为乙方提供幼儿接送名单、站点信息等必要资料。
4.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协助乙方处理校车运营过程中与家长、幼儿园的沟通



协调事宜。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幼儿园配合做好幼儿接送工作。
3. 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4. 按时向甲方报送校车运行记录、安全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5. 自觉接受甲方、公安交通、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合格车辆、人员、擅自变更运行线路、时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冯伟代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